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张恒先生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为武汉大学地球物理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两项高级职称。其中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投资发展部主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运营改善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任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事务部部长；2024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张恒先生已于2023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恒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恒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

1. 张恒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功底、业务能力，兼具资本市场合规治理与实体产业经营复合从业经历，履历完整、经验多元，契合岗位履职要求。同时品行端正、恪守职业操守，工作勤勉务实、审慎细致，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大局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突出。

2. 过往履职过程中，张恒先生统筹推进两会组织运作、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监管问询核查回复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积极搭建顺畅的沟通渠道，做好投资者、监管机构对接工作；依托资源产业专业优势深度参与产业项目论证、经营风险管控，推动资本治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各项工作落地扎实、成效良好。该同志严守廉洁从业规定，责任心强、综合协调能力突出，能够独立承担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完善、交易所日常联络等相关工作。

3. 张恒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同意向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恒先生已于2023年9月28日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张恒先生董秘任职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详见临时公告2026-052号）。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张恒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功底、业务能力，兼具资本市场合规治理与实体产业经营复合从业经历，履历完整、经验多元，契合岗位履职要求。同时品行端正、恪守职业操守，工作勤勉务实、审慎细致，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大局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突出。

2. 过往履职过程中，张恒先生统筹推进两会组织运作、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监管问询核查回复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积极搭建顺畅的沟通渠道，做好投资者、监管机构对接工作；依托资源产业专业优势深度参与产业项目论证、经营风险管控，推动资本治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各项工作落地扎实、成效良好。该同志严守廉洁从业规定，责任心强、综合协调能力突出，能够独立承担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完善、交易所日常联络等相关工作。

3. 张恒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同意向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韩春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韩春春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聘任韩春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于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副总裁候选人于少峰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于少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于少峰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张恒先生简历

2. 韩春春女士简历

3. 于少峰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张恒先生简历

张恒，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河南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资质。

张先生自2024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营销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事务部部长；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任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运营改善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投资发展部主任工程师。

附件2：

韩春春女士简历

韩春春，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内蒙古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韩女士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

附件3：

于少峰先生简历

于少峰，男，汉族，1987年12月出生，山东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于先生自2024年8月至2026年11月任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西矿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资源管理部部长；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9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00,116,984.87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728,655,966.91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39元/股。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2.3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5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3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股息》（更新）。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夏雨

咨询电话：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持有的22,443,894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1%，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因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2、本次流拍不涉及公司股份过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流拍不构成股东减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3、本次流拍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如再次拍卖成交，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将鲁忠芳持有的公司22,443,894股股份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现将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鲁忠芳	是	22,443,894	25.31%	0.36%	否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7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纠纷
合计	——	22,443,894	25.31%	0.36%	——	——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将鲁忠芳持有的公司22,443,894股股份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0	0	0.00%	0.00%
李永新	655,020,591	10.62%	231,886,641	92,889,714	49.58%	5.27%
合计	743,682,389	12.06%	231,886,641	92,889,714	43.67%	5.27%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流拍不涉及公司股份过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流拍不构成股东减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本次流拍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流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如再次拍卖成交，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拍卖231,8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继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8,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00股的0.22%，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09,1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8.5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A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74	0290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4		
份额类别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A	金元顺安丰瑞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098,671.55	231,866,690.95	292,965,36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83.38	75,875.75	111,059.13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61,098,671.55	231,866,690.95	292,965,362.5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35,183.38	75,875.75	111,059.13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61,133,854.93	231,942,566.70	293,076,421.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前期快速上涨后近期连续大幅下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及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光伏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底部，国内市场景气度修复尚需时间；年初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下游需求释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面临较多变数。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6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魏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027人，代表股份567,78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53,121,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4人，代表股份214,667,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5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23人，代表股份25,827,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7%。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566,085	99.4324%	2,799,751	0.4931%	423,012	0.074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605,164	87.5222%	2,799,751	10.8400%	423,012	1.6378%	0	
2.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686,136	99.4535%	2,706,000	0.4766%	396,712	0.06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725,215	87.9870%	2,706,000	10.4770%	396,712	1.5360%	0	

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李飞、何彦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64,25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22.0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2,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62,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6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94,629,25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11月13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1.51%	0.3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4,253,976	22.07	552,307,855	562,307,855	84.65	18.6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9,662,650	18.26	519,210,239	519,210,239	94.46	17.25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22,062,000	122,062,000	95.32	4.0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39,323,405	54.47	1,284,629,254	1,294,629,254	78.97	43.0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7,6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103,638.85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对应融资余额298,939.9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